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1 月**

# 目录

- 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 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 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光新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如下：

一、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晨光新材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按照会议通知的登记时间，向公司证券部登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到签到处“股东发言签到处”登记，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及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每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每次发言建议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

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机密以及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进行投票。

六、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八、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会议现场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者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2 日

四、会议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 8 号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建峰先生

九、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

十、会议议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高级管理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同时提交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验证股东出席、表决资格并领取《表决票》；

2、公司董事长丁建峰先生主持会议，宣布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并公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列席人员；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宣读议案，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1）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质询；
- 6、相关人员解释和说明；
- 7、与会股东进行投票表决、并填写《表决票》；
- 8、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9、宣布表决结果；
- 10、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12、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3、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0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224740），并正在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4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待公司完成相关手续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3,417,780股变更为313,357,360股，注册资本由313,417,780元变更为313,357,360元。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有关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非食用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非食用盐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同时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